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危险废物环责险信息平台专属）

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危险废物环责险信息平台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除非该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或违反条款。